广 州 市 商 务 局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2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广州空港委，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21〕96号）等文件要求，现就申报2022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项目、条件和标准

（一）外资新项目。对 2021 年在广州市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已纳入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二）外资增资项目。对 2021 年在广州市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三）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总部型机构项目（下称总部型企业）。

1.项目投资奖励。对2021年经省认定的、实际外资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2.财政贡献奖励。在广东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2021年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超过1亿元的，按项目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以上支持对象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行业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二、支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及获省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且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申报材料

（一）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项目申报表。

（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三）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情况表。

（四）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多份验资报告按验资报告时间先后排序）。

（五）申报企业承诺书（应注明申报奖励类别、具体金额，承诺依据信用管理规定，本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承诺主营业务非经营房地产业、金融业或类金融业，且申报材料

属实，并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同时须承诺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1年内，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的项目，以及获奖后5年内不减资、不转为内资企业，并切实履行承诺）。

（六）申报企业2021年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复印件（任一即可）：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FDI入账登记表及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到资证明文件按入资先后排序）。

（七）省商务厅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认定文件。

（八）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2021年度纳税凭证（由税务征管机构出具的业务凭证）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需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并按现有排序装订。其中：

申报外资新项目奖励、外资增资项目奖励提交：第（一）至（六）项；

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项目投资奖励提交：第（一）至（七）项；

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财政贡献奖励提交：第（一）、（二）、（四）、（五）、（七）、（八）项。

四、评审原则

（一）申请奖励资金的新设和增资项目，应在《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开始执行后（即2017年1月1日后）完成相应资金的入资并经商务主管

部门批准或备案，或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并应在2021年之内纳入实际外资统计（指商务部口径，下同），计算奖励资金的基数以年度内纳入实际外资统计的金额为准。

（二）纳入统计并作为财政奖励基数的实际外资金额，应与该申报奖励的企业（项目）新设或增资时产生的合同外资相匹配。

1.合同外资单次增资达到3000万美元。

2.企业实际外资金额应以2021年内纳入商务部实际外资统计的金额为准。

3.外资并购、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中转外，注册资本没有新增）不属于奖励范围。

（三）单个企业同一年度内新设并增资的，不得将新设和增资的实际外资叠加以达到奖励标准（新设和增资所投入的实际外资均达到奖励标准的除外）。

（四）申报增资奖励的项目，在申报奖励之前的新设或增资的合同外资必须足额缴齐。

（五）单个企业（项目）获得本资金所有年度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1亿元。

（六）没有获得广东省商务厅认定为总部企业或总部型机构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得申报外资总部企业投资奖励及财政贡献奖励。

（七）企业的省级财政贡献量的计算方法为：增值税×25%+企业所得税×20%。

（八）资金评审工作中涉及本外币兑换的，按以下规则办理：

1.企业出资原币为人民币的，直接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人民币数计算奖励金额。

2.企业出资原币为外币的，直接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

3.出资原币既有人民币又有外币的，人民币部分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人民币数计算奖励金额，外币部分直接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

4.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为准，保留4位小数。

（九）实际外资的认定标准、纳入商务部统计口径的确认方法等，按现行外商投资统计制度办理。

五、工作安排

（一）申报企业于3月9日（星期三）前向注册地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8份，需逐页加盖公章；电子文档按纸质版材料顺序统一刻录成可进行目录索引的PDF格式光盘2张）。

（二）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申报本项奖励资金，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初审情况连同初审通过项目申报材料及初审情况表（附件4-6）等于3月16日（星期三）前行文报市商务局。

（三）市商务局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程序进行公示，查询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专项资金经审定后，按国库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资金监督与管理

（一）申报新设和增资项目奖励的外商投资企业，申报时须书面承诺将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一年内，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的项目并切实履行承诺。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商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二）申报新设和增资项目奖励的外商投资企业，申报时须书面承诺将五年内不减资、不转为内资企业并切实履行承诺。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商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三）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有关资金及财务管理规定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和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自觉并配合接受省、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审计、绩效评价工作。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7。申报通知及相关表格可在广州市商务局网站（http://sw.gz.gov.cn/）（“首页>信息公开>通知公告>通知”栏目下载。

附件: 1.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表

2.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情况表

3.申报企业承诺书

4.广州市____区2022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新项目、增资项目）初审情况表

5.广州市____区2022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总部型企业项目投资奖励）初审情况表

6.广州市____区2022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总部型企业财政贡励奖励）初审情况表

7.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广州市商务局

2022年2月24日

（联系人：林贵汕、卢穗婷，电话：88902883、88902308，邮箱：waizichugz@126.com，地址：广州市东风西路158号国际经贸大厦1301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所属地市/省直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申请类别及金额 （在□内划“√”，保留一位小数）	□外资新项目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外资增资项目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外资总部及地区总部奖励 □项目投资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财政贡献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初审，_____符合《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申报指引》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现予上报，请审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
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表格第 1-6 行由企业填写，第 1 行企业名称上需加盖企业公章；第 7 行由区商务主管部门填写，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第 8 行由地市商务部门填写。

附件 2

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情况表（设立/增资）

填报单位：（盖章）

企业名称	增资金额（外商出资部分）	设立/增资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时间	实际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编号	备注
例 1：***公司	8000 万美元	设立	2017 年 3 月**日	3000 万美元	2021 年 3 月**日	现金	***	
				5000 万美元	2021 年 5 月**日	利润转增资	***	
例 2：***公司	3000 万美元	增资	2017 年 3 月**日	5000 万美元	2021 年 6 月**日	现金	***	其中 2000 万出资用于补足上一期增资款项。

备注：1.本表由申报企业填写。

2.如企业实际出资分期投入，应分期填写；

3.填写金额时，注意填写金额单位；

4.如企业实际出资的其中一部分为补足上一期的款项，请在备注中说明。

附件 3

申报企业承诺书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申请单位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且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2.本次申报　个项目，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3.本次申报项目不属于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行业。

4.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具体金额属实;

5.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6.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7.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8.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一年内，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的项目。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按程序退回奖励资金;

9.五年内不减资、不转为内资企业。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按程序退回奖励资金;

10.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按要求配合开展审计、绩效自评，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及不履行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帐户帐号		银行帐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备注: 1、本表由非政府部门的申报单位填写，政府部门和机构无需填写此表。

2、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银行帐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4

广州市____区2022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新项目、增资项目）初审情况表

编制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奖励类型（新项目、增资项目）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设立、增资金额（外商出资部分，原币）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时间	增资项目申报奖励前的合同外资是否已缴足	2021年度纳入商务部统计实际外资情况		境外投资者出资情况					奖励基数（万元人民币，详见备注）	历年已获得本资金奖励金额（万元人民币）	申报材料						初审意见	计算奖励金额（万元人民币）	核定奖励金额（万元人民币）	备注
								金额（万美元）	时间（报表期）	2021年实际外资金额（原币，注明币种）	到账日期	出资方式（现金、实物、无形资产、其他）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报告日期			申报表	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	出资情况表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申报企业承诺书	2021年实际外资到资凭证				
	项目列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合计		0.00												0.0000									0.0000	0.0000	
1																										
2																										
3																										
4																										
5																										

备注：1.本表由区商务主管填写。2.企业出资原币为人民币，直接以实际到资的人民币为基数计算奖励金额；企业出资原币为外币单一币种，以该外币折算成人民币计算奖励金额；企业出资原币涉及多币种，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美元金额为基数计算奖励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5

广州市____区2022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总部型企业项目投资奖励）初审情况表

编制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设立金额（外商出资部分，原币）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时间	2021年度纳入商务部统计实际外资情况		境外投资者出资情况					奖励基数（万元人民币）（详见备注）	历年已获得本资金奖励金额（万元人民币）	申报材料							初审意见	计算奖励金额（万元人民币）	核定奖励金额（万元人民币）	备注
						金额（万美元）	时间（报表期）	2021年实际外资金额（原币，注明币种）	到账日期	出资方式（现金、实物、无形资产、其他）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报告日期			申报表	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	出资情况表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申报企业承诺书	2021年实际外资到资凭证	省商务厅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认定文件				
	项目列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计	0.00											0.0000										0.0000	0.0000	
1																									
2																									
3																									
4																									
5																									

备注：1.本表由区商务主管填写。2.企业出资原币为人民币，直接以实际到资的人民币为基数计算奖励金额；企业出资原币为外币单一币种，以该外币折算成人民币计算奖励金额；企业出资原币涉及多币种，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美元金额为基数计算奖励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6

广州市____区2022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总部型企业财政贡励奖励）初审情况表

编制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人民币）	主营行业	2021年企业所得税（万元人民币）	2021年企业增值税（万元人民币）	年度省财贡献金额（万元人民币）	申报材料						初审意见	初审奖励金额（人民币万元）	备注
							申报表	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申报企业承诺书	省商务厅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认定文件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2021年度纳税凭证（由税务征管机构出具的业务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0		0	0	0							0		
1															
2															

联系人：

附件 7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1	越秀区商务局	姚志康	37625631	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商务中心 605
2	海珠区科工商信局	谢诗寒	84429523	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602 号
3	荔湾区商务投促局	洪洁贞	81500418	荔湾区东漖南路 638 号 505 室
4	天河区商务金融局	林依妍	38622696	天河区天府路 1 号 2 号楼 616 室
5	白云区科工商信局	吴泽坤	80736029	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白云交通大楼 1202 室
6	广州开发区投促局	雷琪昭	82111520	黄埔区香雪三路一号 E 栋 331 室
7	番禺区科工商信局	罗宝青	84690917	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 550 号区政务服务中心 327 室
8	花都区科工商信局	冯建仕	86881707	花都区天贵路 67 号 601 室
9	南沙开发区商务局	赵文静	39053201	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 6 号环球中心 5-2#10 楼
10	从化区科工商信局	谢敏珊	37903828	从化区街口街口岸路 2 栋 1 楼外经贸管理科
11	增城区科工商信局	何诗雨	82739612	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 1 号增城区行政中心 4 号楼 226 室
12	广州空港委	曾　瑶	36050183	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电视台 705 室